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2月12日)

1、关于按照调整后的评估值向瓦轴集团公司出售沈阳经销处房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因该处房产面积较大，且充分考虑市场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重新修正，并取得大连国资委对评估结果的备案同意。我们认为此事项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此事项。

2、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报告中债务重组明细的核查，我们认为此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此事项。

3、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张丽

刘玉平

万寿义

温波